

# 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 责令改正通知书

粤中东区（检）责字（2024）366-2号

被责令单位：中山嘉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LU2N95P

住址：中山市港口镇工业大道52号二层第6卡

法定代表人：俞\* 联系电话：1392124\*\*\*\*

我街道人社分局在巡查中发现，你单位允许自然人石杰佐挂靠，自然人石杰佐以你单位名义承接下中山108君悦府木工工程并自行招用工人进场施工。经查，石杰佐存在拖欠该工程中詹杰桃等施工工人工资的违法行为。你单位允许个人以用人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承接工程，并导致拖欠工资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以上事实，有工人自述书、笔录、分包合同等为证。现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

一、在本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结清中山108君悦府木工工程中所拖欠的所有工人工资。

二、并于本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区分局。



逾期不改正的，我街道办事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高俊杰（19120296725）、梁毅俊（19120296424）

联系电话：0760-89888910

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 163 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16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